

肇庆市公安局

标记 A

肇公函〔2023〕55号

关于对肇庆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016号闭会代表建议的答复

邱曼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的建议》收悉。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现回复如下：

一、妨碍驾驶行为在交通通行的主要表现及其危害

现今道路交通状况日益复杂，随着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交通参与者构成复杂，遵守交通规则安全出行的意识参差不齐，部分机动车驾驶员存在开车看手机分散注意力的陋习，部分行人和非机动车存在乱穿马路、不按车道行驶、逆行等现象，形成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这些不良交通行为增加了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从而危害了人身安全、造成财产损失、影响了公共安全，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害。

二、妨碍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应负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有关规定：使用手持电话或者有其他妨

碍安全驾驶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记3分。

三、我局在交通管理工作中的主要措施

(一) 强化警示宣传教育，形成浓厚宣传氛围。我局交警部门根据新时代信息传播特点，针对分心驾驶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开创了以线上宣传为主、线下活动为辅，线上线下协调联动的交通安全宣传模式，营造“媒介覆盖广、网络更新快，报纸有图文，电台有声音，电视有画面”等各具特色的网图音像宣传氛围。同时，通过悬挂“开车莫玩手机、安全永远牢记”“分心驾驶如盲行，瞬间肇事毁一生”等交通安全宣传标语，不断提醒广大驾驶人不要分心驾驶，安全文明出行。

(二) 加大管控力度强度。我局交警部门在日常勤务工作中充分依托定点和巡逻管控勤务，对主次干道的入口安排定点警力开展管控，提高巡逻频次，对发现驾驶机动车时使用手机行为依法进行管理和处罚。同时，依托辖区开展交通秩序治理行动，结合夜间“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及时发现驾驶机动车时使用手机行为，采取教育、示范、警告、处罚等管理措施，依法治理驾驶机动车时使用手机的交通陋习，努力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四、下一步工作

为降低分心驾驶等妨碍驾驶行为对交通安全的影响，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我局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分心驾驶对交通安全影响的调查研究，加大典型交通违法和

交通事故案例的警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的安全守法意识，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为我市加快建设珠三角核心区西部增长极和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新都市做出公安交警应有的担当和贡献。

（一）统计典型事故案例，研究规律特点。加强与交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统计近三年甚至近五年以来有关分心驾驶肇事的典型案例，分门别类加以整理，研究其发生的时间、路段、驾驶人年龄阶段、驾龄长短、分心驾驶具体类型等，为预防和减少类似道路交通事故打下坚实基础。

（二）创新宣传内容形式，提升安全意识。一是根据新时代新特点，围绕分心驾驶，策划制作市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短视频、情景剧，编写琅琅上口、入脑入心的宣传标语，设计制作具有地方特色、生动形象的宣传海报等宣传作品。二是围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及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及七进活动。三是制作分心驾驶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编制小册子、印制宣传单张、开展曝光宣传等方式强化警示宣传教育。

感谢您的关心支持与监督。



(联系人：陈瑶，联系电话：29623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信奇、诗军同志。

市人大选联工委、市政府建议提案办公室。

